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晋卫健〔2025〕19号

签发人：蔡婉贞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指引》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附件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健康晋江建设，不断创新监管机制、紧盯重点任务、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执法水平，全方位推进综合监督和法治政府建设，为推动事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创新监管机制，着力提升医疗监督执法效能

1.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点题整治工作，在前期探索试行的基础上，创新“信用等级评价”模式，制定出台《晋江市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综合监管规定》（晋卫健规〔2024〕2号）。**一是**建立“正面+反面”信用体系，明确了2类正向激励清单及10类违法违规负面清单。**二是**开展“分类+分级”信用评价，医疗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诚实守信（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等4类，正面信息实行等次评定，根据工作配合程度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

三是实行“公开+动态”信用管理，统一制作医疗机构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动态调整信用等级，接受社会监督。四是采取“激励+惩戒”信用措施，对应信用等级实行3类激励措施及7条惩戒措施。自规定试行至今，共开展4轮信用等级评价，进一步明确了监管重点、提升了监管效能，有效缓解了监管力量和监管体量不匹配的问题。相关做法得到省卫生监督所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2.建立疑难问题线索高效处置机制。一是线索甄别梳理。指定专人定期收集汇总医疗乱象问题投诉举报信息，按季度梳理重大问题线索，对于群众投诉频次高、反映问题严重的医疗机构，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开展进行深入调查。二是借助专业力量。依托各医疗质控中心，建立专家信息库，针对线索中的难点问题，邀请相应领域专家，通过调阅病例资料、集中会商研讨、现场指导办案等形式，定位关键线索，寻找办案突破口。三是精准高效查处。由卫生监督机构抽调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组建专项检查组，错峰开展集中行动，精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四是案件快办快结。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事实清晰、证据确凿的案件，快速作出处理决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我局通过推行疑难问题线索高效处置机制，共立案查处医疗类案件153件（含无证行医24件），罚没款135.144万元。

3.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国卫办医急发〔2024〕6号），我局进一步深化医疗监督执法部门协作，形成跨部门联

合监督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医疗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借助我市“天眼”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间的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打击卫生领域违法行为。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涉及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受理、审查、答复和应诉等工作。今年以来我局联合公安、市管等部门开展医疗领域专项整治 5 场次、抄告案件线索 8 条、发出协查通知 4 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件，移送公安 1 件。

（二）聚焦关键领域，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1.扎实开展个体医疗机构点题整治工作。一是聚焦重点难点。紧盯“无证行医、违规诊疗行为、院感防控问题、信息公示问题”等重点问题，综合运用诊所自查、协管巡查、专家帮查、在线监测、集中检查等多种手段，充分调动卫生协管力量，发挥院感质控作用，运用“闽诊通”数据手段，深入排查个体医疗机构问题。**二是**强化闭环管理。每周汇总统计检查数据并召开工作例会，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进行精准分析，统一检查标准。定期下发协管巡查工作通知，依托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力量，指导督促个体诊所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对照整改，确保问题闭环。**三是**重视宣传培训。重点针对个体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要点、违法案例分析、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口腔器械消毒要点开展专题培训，共举办业务培训会 5 场次，培训人员 1650 余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

个体医疗机构“点题整治”相关消息共 10 条，张贴宣传海报 2000 份，发放宣传折页材料 10000 份。整治以来，全覆盖督导检查个体医疗机构 488 家、593 家次，发现并完成问题整改 709 个；立案 79 家，其中警告 38 家，罚款 69 家，罚没金额 17.3298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1 家。

2.积极推动闽诊通系统上线工作。晋江市作为福建省诊所诊疗监督系统试点单位，按照“试点优先、能上尽上”的原则，全面指导推动闽诊通系统上线工作。**一是**深入指导。组织卫生监督员、协管员及系统工程师逐家到试点诊所现场指导调试系统操作流程，帮助试点诊所迅速掌握系统操作流程；组建“闽诊通晋江试点工作交流群”，及时反馈解答使用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二是**现场督导。由局领导带队对试点诊所及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现场督导，确保各基层单位将试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事项、专人落实；成立“晋江市诊所诊疗信息系统工作推进群”，将 19 个镇街工作人员全部纳入群成员，每周进行统计，对进度出现缓慢、滞后的及时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截至目前，现辖区内 493 家适用单位已上线 477 家，上线率 96.75%，使用率 96.75%。

3.务实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晋江市作为福建省试点单位，通过“望闻问切”“对症下药”和“固强扶弱”组合措施，务实推进国家第四片区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一是**“望闻问切”，切实找准分类执法的切入点。结合我市职业病防治重点和实际情况，确定陶瓷生产、皮革制造、电镀 3 个行业

153 家企业为试点单位，按照“企业自评、属地复核、市级审核”的流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市镇两级挂钩指导和聘请技术顾问提供全方位支持，确保分类结果准确。153 家试点企业评出甲类 4 家、乙类 100 家、丙类 49 家。二是“对症下药”，努力提高综合治理的精准度。以综合治理为核心，督促企业整改提升，对存在粉尘等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提出治理意见，共发出《治理通知》112 份、指导整改问题 506 条。以典型示范为引领，带动行业不断规范。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引目录》，培植 10 家典型示范企业，召开现场会进行经验推广，引领带动行业不断规范。三是“固强扶弱”，着力确保试点工作的实效性。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根据分类结果实行差异化和包容审慎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结合，明确监督频次和 6 种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甲类企业优先推荐为“健康企业”和“安康杯先进单位”，丙类企业作为重点治理对象，推动产业通过改良工艺技术和引入人工智能等方式不断优化升级。

（三）强化依法行政，逐步深化卫健系统法治建设

1.扎实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的通知（试行）》（国卫办法规函〔2019〕914 号）精神，制定出台《晋江市加强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完善工作体系，推动完善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框架。一是健全法治机构运行体系。要求各

医疗卫生单位成立法治工作机构，对医院合同、涉法文书和重要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医院涉法纠纷、诉讼、仲裁和调解等矛盾化解工作；组建法治工作队伍，配备具有基本法律知识或能力的法务工作人员，与外聘的法律顾问共同组成医院法治工作队伍。**二是健全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依法决策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不得提交医院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议。完善法制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不得签署和发布。完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要求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自查，医疗机构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日常自查。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改进案卷评查组织模式，制定出台《晋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晋卫健〔2024〕61号），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采取自我评查和监督抽查等形式开展卷宗评查。在案卷评查中发现问题的，及时梳理形成书面材料向卫生监督所通报评查情况，对评选出的若干合格案卷，适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交流，对不合格卷宗适时邀请专家、法顾开展案件评析。

3.持续抓好队伍建设。一是强化协管员队伍管理。修订出台《晋江市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规定》《晋江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考核制度》等规定，推行卫生协管流程规范化、档案电子化，过程痕迹化的一户一档全过程记录模式，按照“工作量化，多劳多得，逐项记分，以分论绩”的原则，结合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客

观评价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完成情况。今年以来，新（续）聘兼职协管员 76 名，采购移动执法设备 32 套，各镇街卫生监督协管员共巡查各类被监督单位 14576 家次，覆盖率 100%。上报各类违法线索 628 条次，立案 14 家次。**二是**强化监督员能力提升。制定《晋江市卫生监督所 2024 年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方案》，分对象分领域开展执法培训。组织全市监管人员到浙江省实训基地集中培训，邀请国家培训班讲师举办专题讲座和入企实地教学，为监管人员“充电”赋能。今年以来共举办专题培训班 12 场次，培训监管人员 210 人次；外派人员参加培训 8 场次，培训 42 人次。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活动载体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个别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还不够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法治创建活动有待进一步深入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二）继续组织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活动。推进卫生健康行业

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继续实施会前学法制度，积极组织发动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考试，提高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熟悉度和知晓率。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细化执法流程，落实三项制度，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和纠正行政执法不严、执法违法等行为，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大力推行不良执业记分管理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开曝光制度。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